



113年環境影響評估政策推廣及法令宣導說明會

環評法規暨環評實務宣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詹家榮股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簡報大綱Outline

- 1** 環評制度說明
- 2** 環評審查程序
- 3** 環評書件變更
- 4** 其他重要規定及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的 5W1H

- Why-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
- What-**什麼是**環境影響評估
- Who-**誰**應該要作環境影響評估
- When-**什麼時候**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 Where-**在哪裡**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 How-**如何**審查



環評制度是什麼？



環評否決權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決策機制，相較世界各國最大不同為「**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對開發案有『認定不應開發』的權力**」，其他先進國家審查通過環評書件，直接納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環境影響評估的目的

環評法§1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誰應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

環評法§5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及工業區。
- 二、道路、鐵路、捷運、港灣及機場。
- 三、土石採取、採礦等。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
- 五、農、林、漁、牧。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
- 七、文教、醫療建設。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等。
- 九、環境保護工程。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誰應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



什麼時候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評法§6

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法§7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雙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評法施行細則§12-1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環評法§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環評法§3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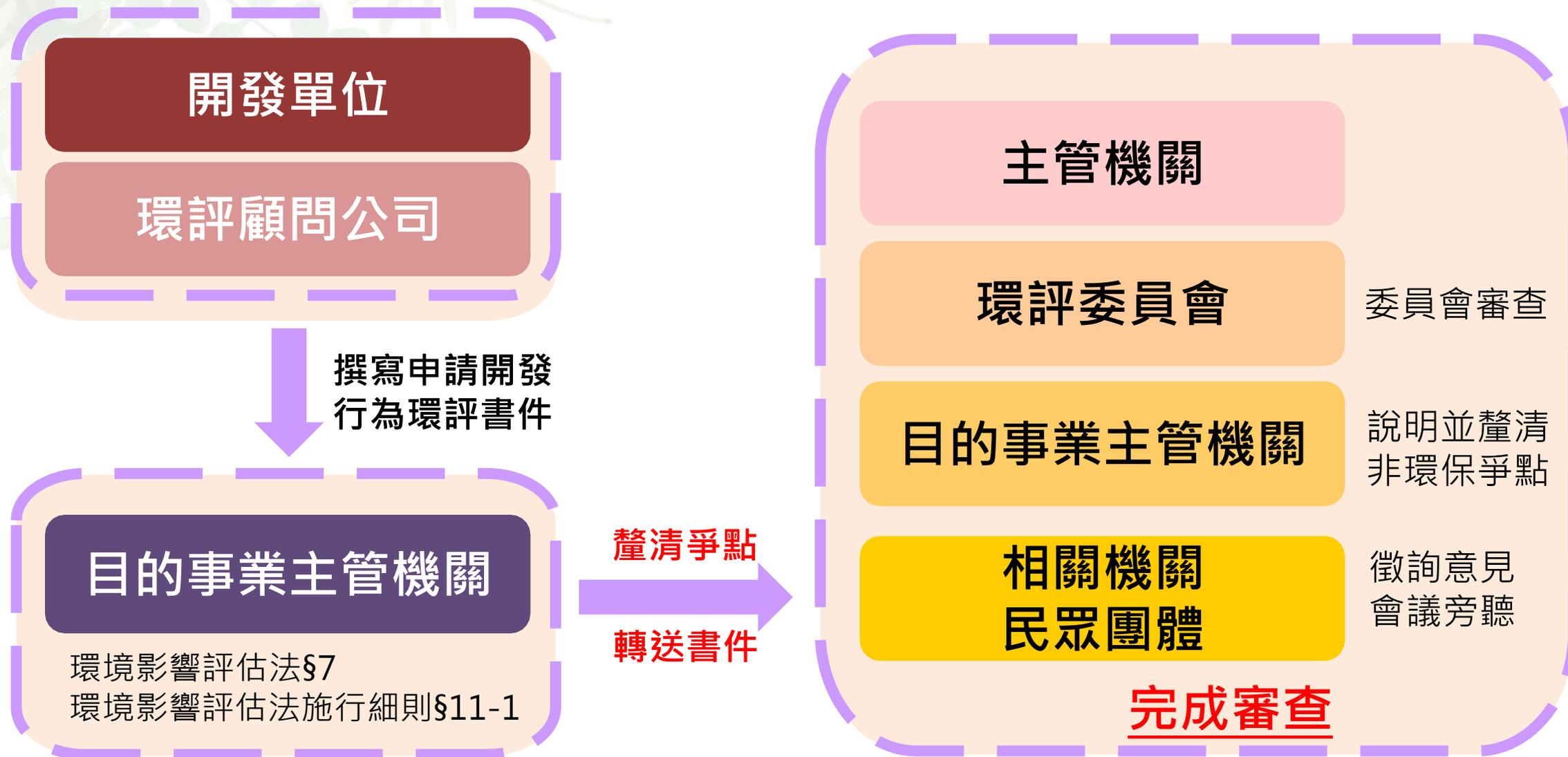
環評法施行細則§12

- ✓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
- ✓ 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四) 海水淡化廠工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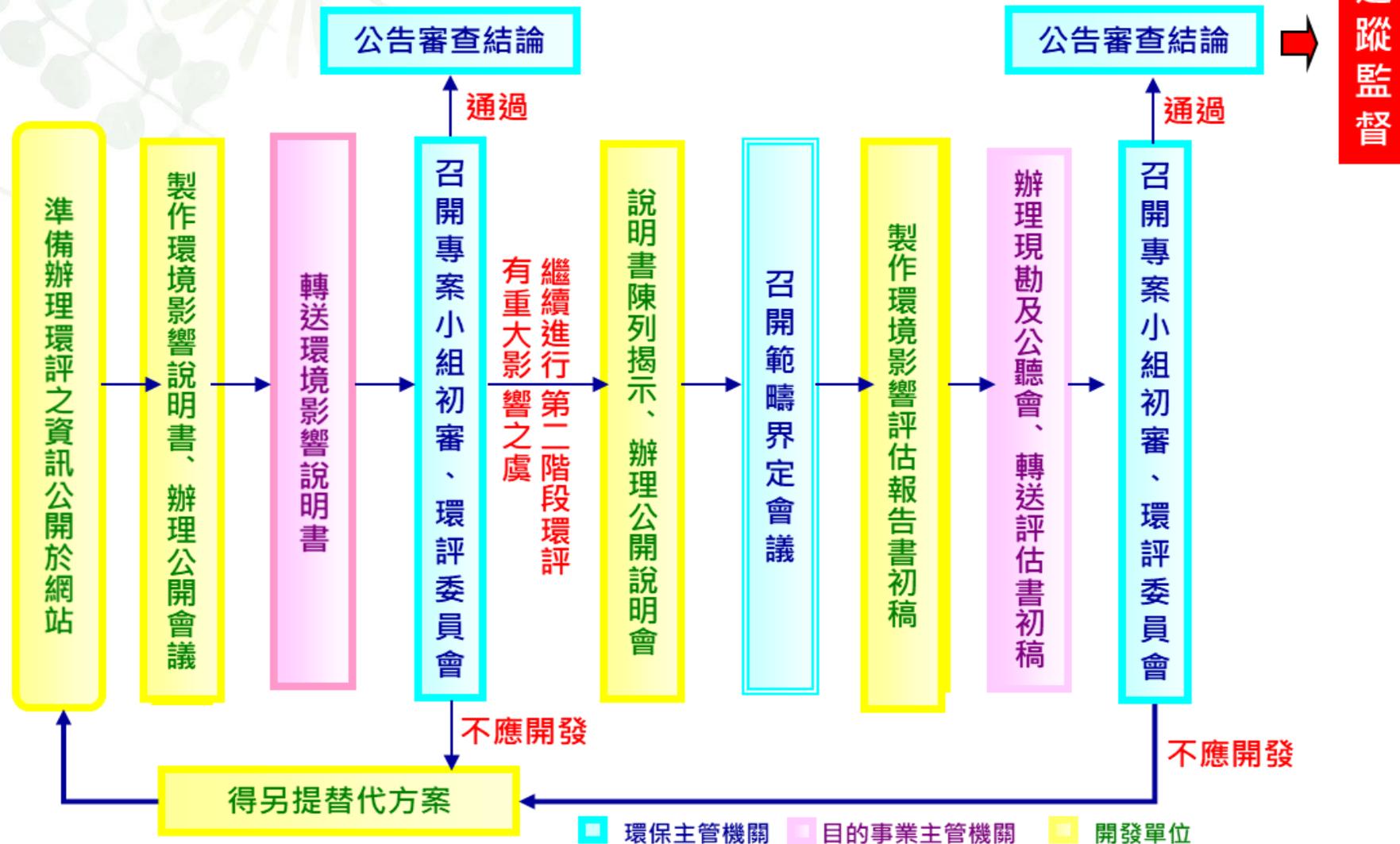
環評書件送審方式及時機



環評審查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目的轉送

環評法施行細則§11-1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環境部107年6月8日函釋

- 請貴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貴單位轉送審查前未依確認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主管機關得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目的轉送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境部 112.8

※送審書件名稱：_____

※開發單位名稱：_____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環境部）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 <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u>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td> <td>(1)</td> <td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2)</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radio"/>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為上位政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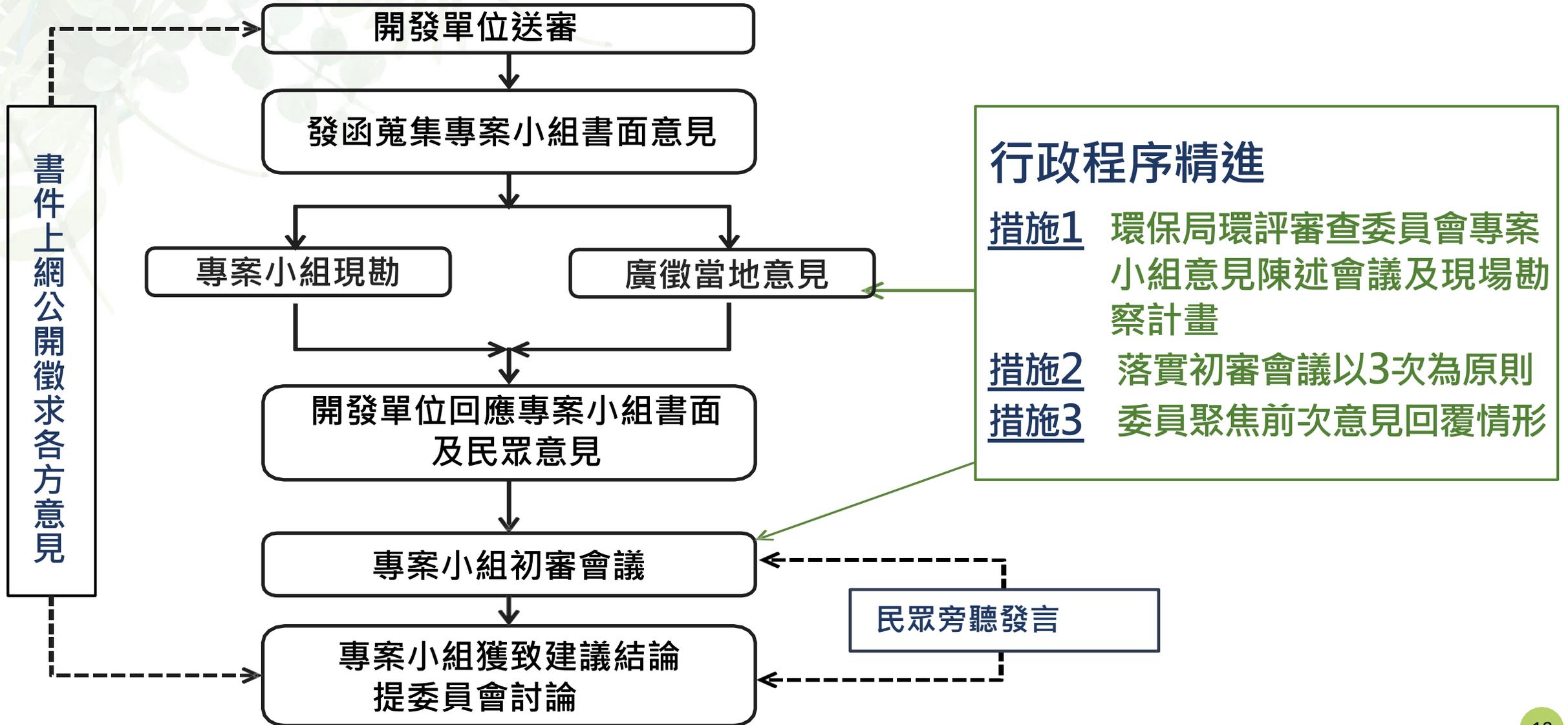
- 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轉送機關非開發行為專業法規之主管機關
- 未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所涉及法規釐清爭點
- 轉送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規禁止開發案件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用印
- 未載明轉送日期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目的轉送

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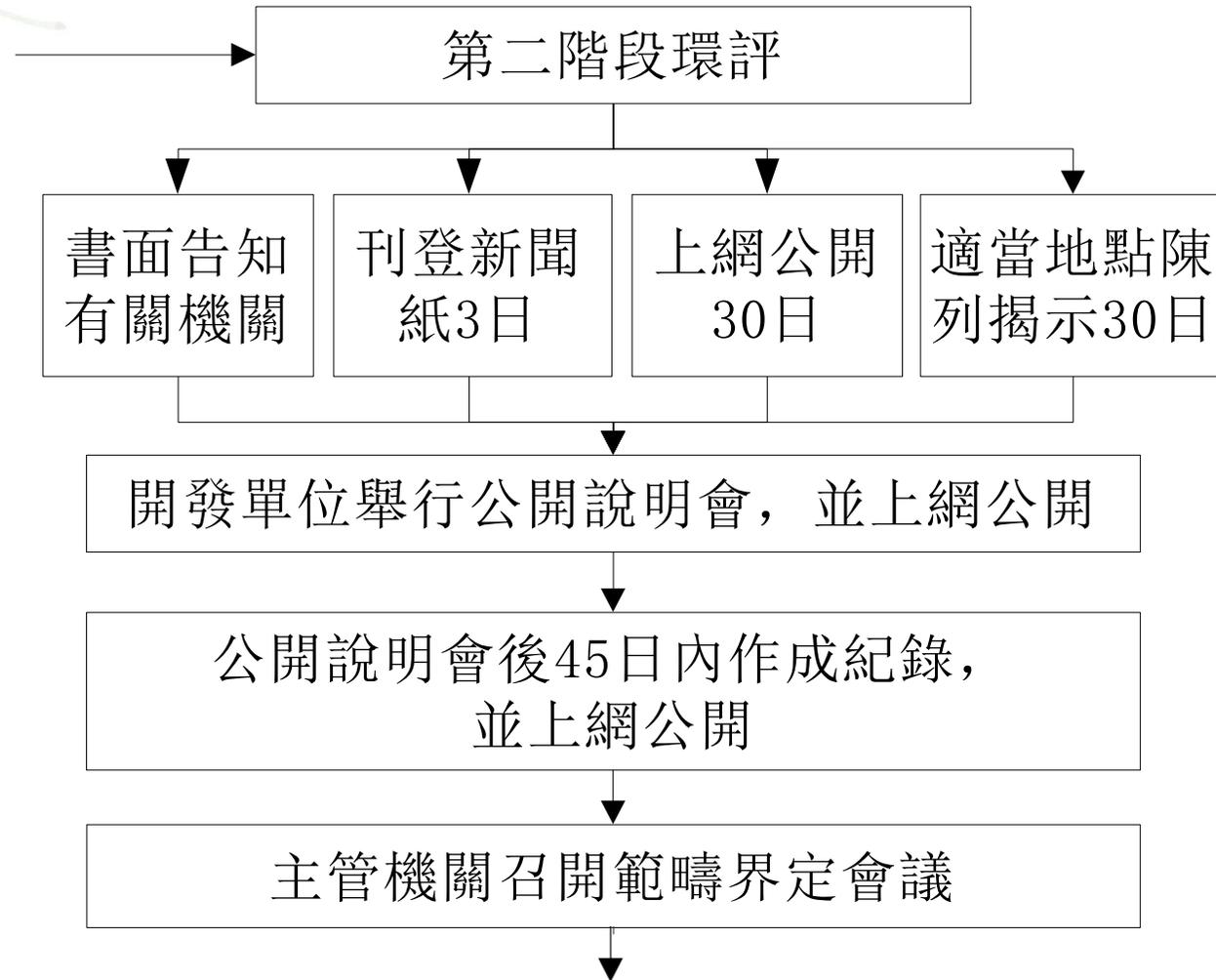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
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	農業部
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自然地景為農業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環保局環說書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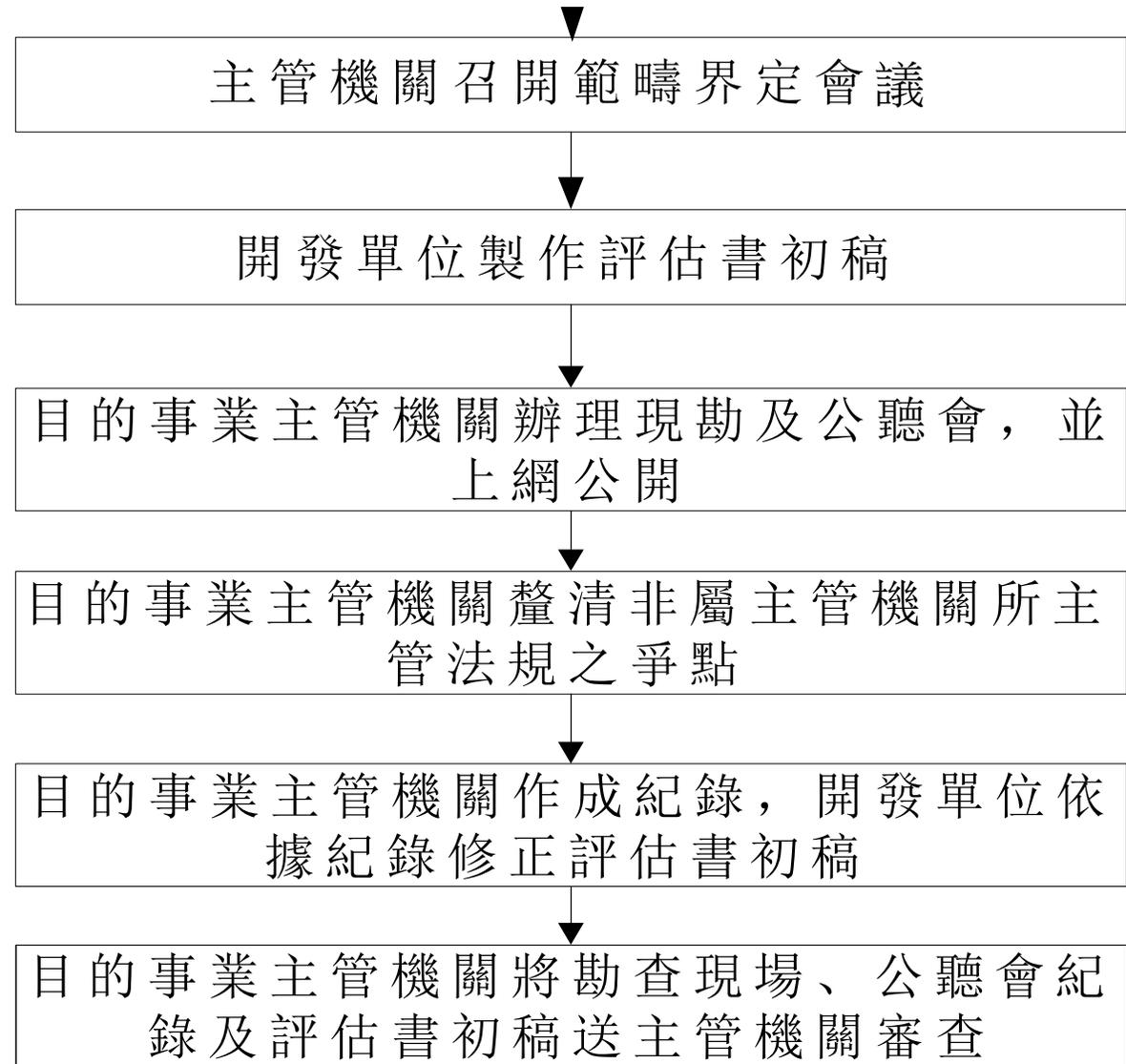
二階環評 範疇界定前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二階環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前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二階環評 評估書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勘查現場、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審查

↓

環評委員會審查，作成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認可

↓

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審查結論

行政法院對審查結論之見解

依環評法第3條第2項規定，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2/3，故其審查結論具有專業判斷性質，法院對此專業判斷之審查，原則上當予以尊重，而承認其判斷餘地，惟行政機關之判斷於有判斷濫用、判斷逾越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仍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情形包括：

- 一.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二.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三.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四.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五.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
- 六.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 七.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
- 八.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環評書件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

環評法§16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環評法施行細則§36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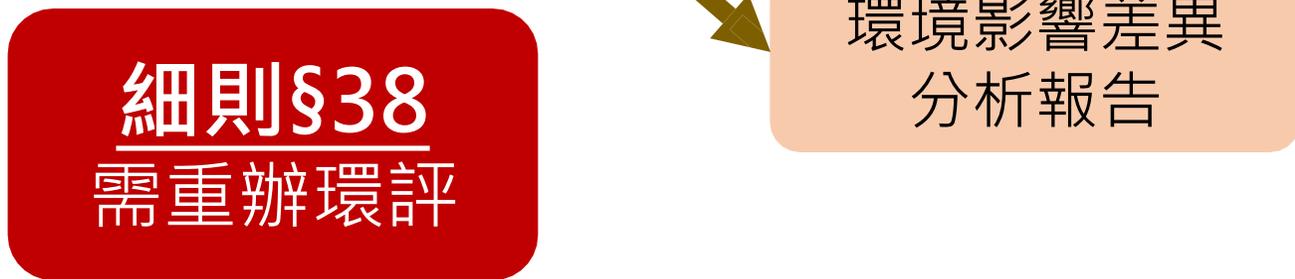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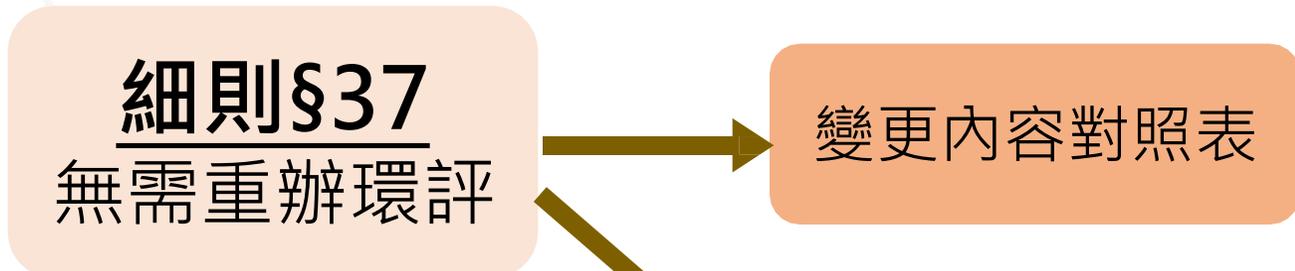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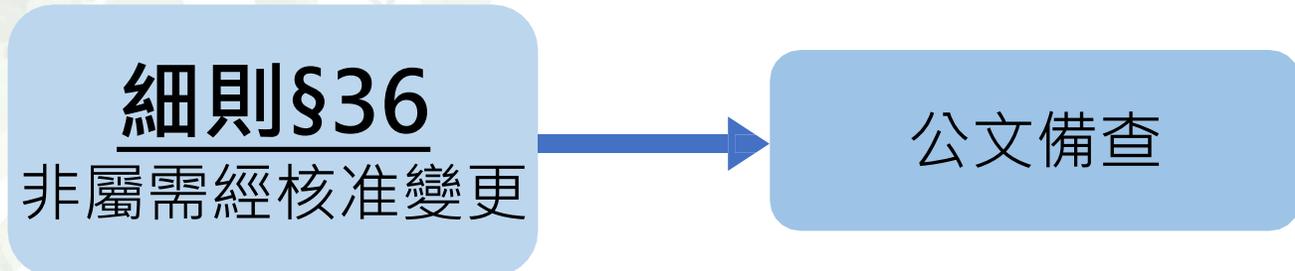
環說書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評估書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



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法令修正，致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備查)

環評法施行細則§36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37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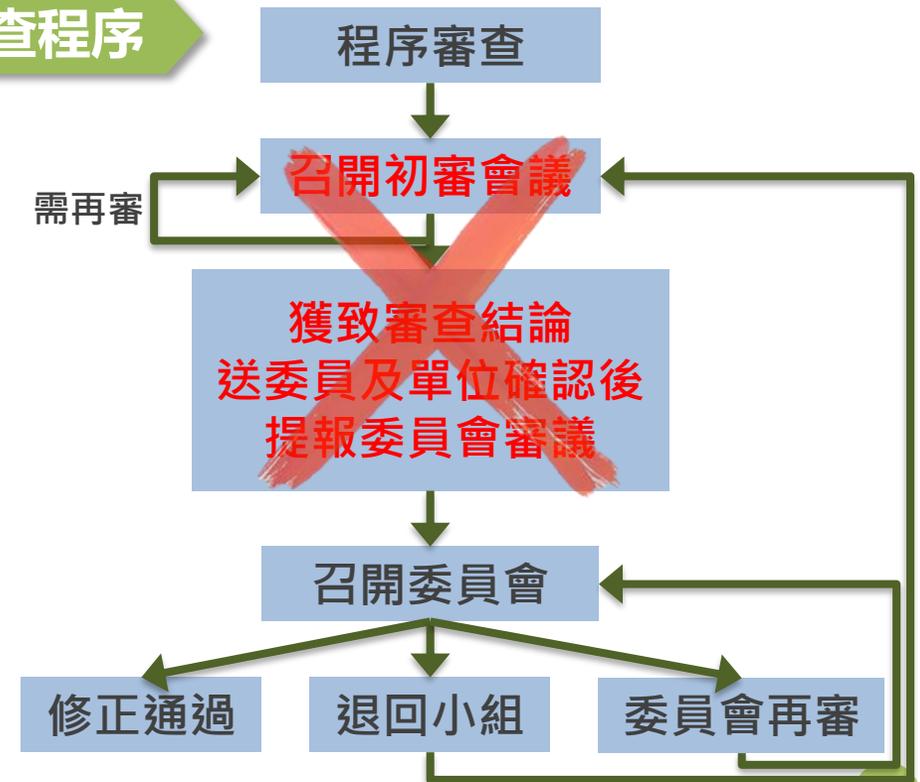
第105次環評委員會決議

- **變更內容對照表**如屬**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之案件類型，且**變更內容較為單純者**，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可逕提**環評委員會**審議討論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之案件類型

- 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但書**：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案例：開發單位依法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 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但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案例1：計畫規模擴增（增加基地面積）未達10%且新增之基地面積未涉原開發行為生產製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並承諾未來不另做開發行為其他用途。
案例2：配合建築規劃設計及相關建物審議規範，致基地建物規模（如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等）增加，擴增未達10%。
案例3：配合地籍重測，變更開發面積。

審查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37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重辦環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38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變更(重辦環評)

環境部107年5月22日函釋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 二.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 三.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廠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之「前項第1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其他重要規定及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其他環評書件(1/2)

環現差

-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環評法第16條之1】

環境影響評估-其他環評書件(2/2)

環調、因應對策

-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環評法第18條】

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環評法第18條】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